证券代码:002594、01211　　证券简称:比亚迪(A股)、比亚迪股份(H股)　　公告编号:2022-03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911,142,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比亚迪(A股)、比亚迪股份(H股)	股票代码	002594、01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黔	程燕/吴越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	
传真	(+86)755-8420 2222	(+86)755-8420 2222	
电话	(+86)755-8988 8888-62126	(+86)755-8988 8888-622237/62126	
电子信箱	dbs@byd.com	dbs@by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集团主要从事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自二零零三年进军汽车业务以来,凭借领先的技术、成本优势及具备国际标准的卓越品质,集团迅速成长为中国自主品牌汽车领军厂商。有别于国内主要汽车生产企业普遍采用合资、技术引进、品牌引入等经营模式,本集团主要采用自主研发设计、整车及核心零部件一体化生产,并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的经营模式。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的引领者,集团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积累、领先的市场份额,并具备了在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如动力电池、功率半导体等领域的技术研发优势,奠定了比亚迪于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行业领导地位。

比亚迪是国内半导体领先的IDM企业,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IC、智能传感器、光电半导体,半导体制造及服务,覆盖了对光、电、磁等信号的感应、处理及控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能源、工业和消费电子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作为全球智能产品开发及生产和组装的领先厂商,本集团可以为客户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务,产品覆盖消费电子、汽车智能系统、物联网、机器人、人工智能及新型智能产品等领域,但不生产自有品牌的整机产品。该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华为、三星、苹果、小米、iRobot、vivo等智能移动终端领导厂商。

比亚迪为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之一。消费类电池领域,本集团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各种消费类电子产品及新型智能产品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三星、Dell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导厂商,以及科沃斯等全球领先的机器人专业智造品牌厂商。动力电池领域,本集团开发了高度安全的磷酸铁锂电池—"刀片电池",更好解决市场安全痛点,加速磷酸铁锂电池重回动力电池主流赛道。

城市轨道交通业务是比亚迪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之一。凭借在新能源业务领域业已建立的技术和成本优势,集团成功研发出高效率、低成本的中运量"云轨"和低运量"云巴"产品,配合新能源汽车实现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立体化覆盖,在帮助城市解决交通拥堵和空气污染的同时,实现集团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96,780,147,000.00	201,017,321,000.00	47.14%	196,641,593,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069,671,000.00	56,874,274,000.00	67.16%	56,762,289,000.00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16,142,395,000.00	156,597,691,000.00	38.02%	127,738,523,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5,188,000.00	4,234,267,000.00	-28.08%	1,614,45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4,619,000.00	2,953,923,000.00	-57.53%	230,506,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66,682,000.00	45,392,668,000.00	44.22%	14,741,007,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47	-27.89%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47	-27.89%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7.43%	-3.70%	2.6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991,873,000.00	49,893,527,000.00	54,306,958,000.00	70,950,037,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356,000.00	936,215,000.00	1,269,541,000.00	602,076,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651,000.00	450,317,000.00	517,739,000.00	368,214,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56,000.00	9,534,989,000.00	22,196,866,000.00	33,692,971,000.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7,227(其中A股股东为357,109户,H股股东为118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2,631(其中A股股东392,511户,H股股东120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9.97%	872,379,247(注1)	0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17.64%	513,623,850(注2)	385,217,887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8.22%	239,228,620	179,421,465	质押	59,658,750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系原名为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的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100%控制的公司)	境外法人	7.73%	225,000,000	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3%	155,149,602	0	质押	32,476,398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2.84%	82,635,607(注3)	70,933,07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7%	71,884,968	0		
王念强	境内自然人	0.63%	18,299,740	0	质押	3,38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1%	11,976,633	0		
李柯	境内自然人	0.38%	10,921,400	8,941,060	质押	5,319,633

注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H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195,000股H股和305,000股H股;

注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H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3,727,700股A股;

注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195,000股H股和305,000股H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向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9.5%和10.5%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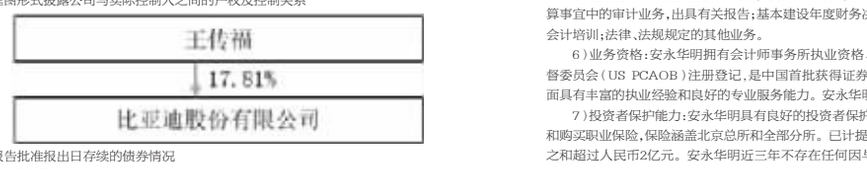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9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9亚迪绿色债01、19亚迪G1	198018b、111083	2019年06月11日	2024年06月14日	100,000	4.8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亚迪01	112530	2017年06月15日	2022年06月15日	90,158.4	3.5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亚迪01	112854	2019年02月22日	2024年02月22日	250,000	4.6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亚迪03	112946	2019年08月09日	2024年08月09日	250,000	4.8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亚迪01	149101	2020年04月22日	2025年04月22日	200,000	3.56%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19亚迪G1"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4.86%,派息额(每张)为:人民币48.6元,每10张"19亚迪G1"(每张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6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88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60元)。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支付了"19亚迪G1"自2020年6月14日至2021年6月13日期间的利息。

2、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17亚迪01"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3.50%,派息额(每张)为:人民币35.0元,每10张"17亚迪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8.0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00元)。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支付"17亚迪01"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14日期间的利息。

3、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19亚迪01"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4.60%,派息额(每张)为:人民币46.0元,每10张"19亚迪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6.8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00元)。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支付"19亚迪01"自2020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1日期间的利息。

4、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19亚迪03"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4.80%,派息额(每张)为:人民币4.80元,每10张"19亚迪0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4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00元)。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支付"19亚迪03"自2020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8日期间的利息。

5、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1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20亚迪01"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3.56%,派息额(每张)为:人民币3.56元,每10张"20亚迪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6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8.48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60元)。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支付"20亚迪01"自2020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1日期间的利息。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1、2021年5月26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维持"19亚迪绿色债01/19亚迪G1"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期内评级无变化。

2、2021年5月27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7亚迪01"、"19亚迪01"、"19亚迪03"和"20亚迪01"的信用等级为AAA,报告期内评级无变化。具体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跟踪评级报告(2021)》。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4.76%	67.94%	-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5,462	295,392	-57.53%
EBITDA全部债务比	48.06%	36.80%	11.26%
利息保障倍数	3.36	3.17	5.99%

三、重要事项

2020年4月15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6日及2020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重组并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号2020-016)、《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号:2020-043)、《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号:2020-051)及《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0-115),内容有关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完成业务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分拆上市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30日、2021年5月10日及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7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084),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向深交所提交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1年6月29日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受理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283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比亚迪半导体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1-125),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提出分拆控股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及豁免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申请,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关于本次分拆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确认公司可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进行本次分拆及可获豁免向其现有股东提供比亚迪半导体股份之保证配额。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1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2-010),根据深交所2022年1月27日公布的《创业板上市委2022年第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就比亚迪半导体拟于深交所创业板独立上市的申请的审议结果为: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传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3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终止续聘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自2022年的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2、鉴于公司拟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公司拟终止续聘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于2010年12月10日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发行人自2010年12月15日起获准许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而经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获准许采用内地审计准则为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

鉴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已基本趋同,公司拟自2022年的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二、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对公司的业绩或财务状况均不会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三、终止续聘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现为公司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公司拟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且公司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的认可并有资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使用内地审计准则的审计服务,故建议终止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并无任何有关终止续聘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事宜须提请股东或者债权人注意。本公司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就终止续聘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之事宜并无意见不合。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终止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3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且为有资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使用内地审计准则的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准则执业,熟悉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制度实施情况,风险意识强,独立程度高,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2021年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5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2022年度的酬金。

一、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

1)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时间: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3)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6)业务资格: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已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登记,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安永华明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所。

7)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8)诚信记录: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9)人员信息:截至2021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203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1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604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3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00人。

10)业务信息:安永华明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4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45.89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1.46亿元)。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00家,收费总额人民币8.24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汽车制造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项目合伙人及拟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剑光先生,于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拥有逾20年审计服务经验,在上市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业务具有逾20年的丰富执业经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批发业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或内控审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贇女士,于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房地产、商管服务、零售、电子制造和生物医药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或内控审计。

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玲晖先生,于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5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2022年度的酬金。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审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2022年度的酬金。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准则执业,熟悉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实施情况,风险意识强,独立程度高,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2022年度的酬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审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3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3月29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该议案获得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等提供担保。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本集团(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事务的基本操作为,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签署统一的授信协议,在日常性的商业融资(含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保函等)活动中,授信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并同时构成授信协议项下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相应担保。此外,应公司日常业务的需要,公司可能会不时地为控股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就其它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过去三年获得的授信总额度分别为:

时间	授信协议总额度(人民币亿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3,420.8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3,467.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3,206.5

公司预计自本议案获得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期间,公司获得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亿元。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并提请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获得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1、公司为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

2、公司境内及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相互提供银行及其它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的担保。

公司为公司境内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及公司境内及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含)及以上(按2021年末数据,下同)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5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50亿元。

(二)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并提请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获得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境内参股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不限于按出资比例进行担保,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境外参股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不限于按出资比例进行担保,总担保额度须不超过人民币239亿元,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上述担保尚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提请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供担保额度的担保对象系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前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截止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997年3月21日	438131.3131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99.00%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4年3月24日	10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29%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96.24%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0.48%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2日	15000万美元	BYD (H.K.)CO., LIMITED	90.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31日	5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3日	2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7日	26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57.6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8.50%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3.81%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1日	10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7.50%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50%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0日	3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5日	35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比亚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6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武汉市绿动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3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青岛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包头市比亚迪矿用车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4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承德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广州市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	1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50.0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50.00%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9日	125000万元人民币	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汕头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1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韶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3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比亚迪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80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比亚迪投